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陳亮月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  
傳真：04-22202977  
電子信箱：LY19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10141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101417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6/01



041110045817 有附件